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同意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或“公司”）在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宇精雕”）、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超业”）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申请融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理、委托贷款等）时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大数据”）申请银行借款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上限为 12,1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过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贵银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以下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2,1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

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100%	39.09%	1000	5,000	3.14%	否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88%	72.44%	13,024	5,000	3.14%	否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	84.41%	0	2,100	1.31%	否
合计				14,024	12,100	7.59%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号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1201
- 4、法定代表人：王贵银
- 5、公司注册资本：2,684.7194 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354421
- 7、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数控设备及其耗材、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数控设备的生产加工；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8、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75,759,882.69	910,083,163.37
负债总额	325,806,410.91	355,791,467.21
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953,471.78	554,291,696.1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83,479,999.02	76,778,367.01
利润总额	-12,697,867.24	6,516,846.33
净利润	-13,798,848.03	4,338,224.39

(二)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3、公司住所：东莞市万江区上甲汾溪一路83号实验检测中心技研楼

4、法定代表人：邓赤柱

5、公司注册资本：2869.6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6780069B

7、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涉限涉证及涉及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5,510,492.35	1,951,549,370.61
负债总额	1,313,917,438.19	1,413,649,738.71

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593,054.16	537,899,631.90
项目	2020年5-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456,037,658.12	276,264,094.78
利润总额	77,472,383.77	28,647,811.59
净利润	68,498,158.46	26,306,577.76

(三)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塍宝西路68号内自编18、19号
- 4、法定代表人：李会华
- 5、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4UXFYD5D

7、公司经营范围：大数据共享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583,299.10	150,089,034.95
负债总额	125,818,634.56	126,687,292.79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64,664.54	23,401,742.1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5,513,454.31	3,336,588.57
利润总额	-10,653,089.54	-1,362,922.38

净利润	-10,653,089.54	-1,362,922.38
-----	----------------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能东方向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以及开展融资等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以及开展融资等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55.6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3.74%。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6,055.66 万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3.74%。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24日